

[办理结果标注(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提案主办[2021]1号

签发人:刘培宏

对政协抚顺市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34号提案的答复

新宾县政协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生物护岸工作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贵委对生物护岸工作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积极采纳您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全市生物护岸建设, 切实提高城乡水生态环境质量。

近年来, 我市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以河长制为抓手, 聚焦生物护岸河道建设, 聚力水污染防治攻坚, 着力加强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促进河道休养生息, 维护河道生态健康。为了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生态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市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实施、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的原则, 结合河流地形、

流态、人文等特征，我市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加大了对全市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治理，在治理理念上由过去的单一工程硬防护，转变成生物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形式，在生物护岸工程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十三五”工作成果及“十四五”工作计划

1、大伙房水源保护综合治理

2014 年根据辽宁省水利厅的要求，全面开启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区河流生态综合治理保护工程，治理范围为大伙房水源区的浑河、英额河、苏子河、社河 4 条河流，投资 4748 万元。治理岸线总长 287 千米，共栽植乔灌木 257.88 万株，布置格宾石笼 10.04 千米，布置围栏 61.62 千米，布置宣传牌 25 个。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剩余河段生态带建设，使大伙房上游河道周边生态环境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治理范围内河流可绿化范围绿化覆盖率达到 90%，治理范围内的河岸植被线率达到 90%。

2、大江大河治理工程

清原县、新宾县、抚顺县及市区近十年完成浑河、苏子河、太子河、清河等大河治理工程，总投资 75156.77 万元。完成治理河长 198.17 公里。

3、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在十二五、十三期间我市完成中小河流（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治理项目 29 项,项目总投资 68989.35 万元,完成治理河长 423.67 公里;新建护岸 335.74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161.15 公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重点县(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 16 项,项目总投资 39308.98 万元,主要治理内容包括治理河长 342.21 km,河道清淤疏浚 203.46 km,清理侵占河道岸坡废弃物 348345.02 吨,清理占河弃料 16.23 万立方米,岸坡整治 264.76 km,生态修复 410.25 km。

4、“十四五”工作计划

十四五,我市继续加大大江大河及中小河流的治理,通过建设沿河生态带,实施生态护岸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达到进一步净化河流水质、涵养水源、恢复河道健康、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的目的,使我市河道逐渐成为“水清、河畅、滩绿、景美”的绿色生态长廊。“十四五”期间,河道堤防建设目标是浑河抚顺城市段防洪标准为 100-200 年一遇,达标率 85%,浑河清原县、新宾县城市段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达标率 85%;中小河流的堤防(护岸)工程防洪标准 10-20 年一遇,堤防(护岸)建设达标率 80%;重点山洪沟治理率达 50%

计划 2020 年-2025 年完成辽河流域生态修复类项目规划总投资 17.330 亿元。

二、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部门责任

组织各级水利部门加强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细化落实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切实提高生物防护工作实施的执行力；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办法和措施，加强对水利建设指导和监督。

2、建立稳定可靠的投入机制

加大对河道生态工程建设的投入,依据事权划分,加大政府投入,采取吸引社会资本等多渠道、多元化措施,筹集水利建设资金,确保水利投资需求。拓宽资金渠道,增加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多渠道筹集并落实水利前期工作经费,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经费需求,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河道生态工程和生物防护工程的前期工作需要。建立多元化的水利投资机制,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要研究社会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合理划分问题,对承担社会公益性功能部分,由政府出资保证其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3、转换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服务监管

实行政企分开,切实改变政府主导结构调整和对经济运行直接干预过多的状况,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着力点转到主要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政策、法律环境上来,营造有竞争力的投资和发展环境。

4、依法行政、加强监管

“十四五”期间仍要继续按照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执行河湖管理综合执法，促进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要求，继续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

立足抚顺实际，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继续实施浑太河、大伙房饮用水源区等重点河湖生态封育及综合治理保护，全面开展“水资源保护、清河、补短板、宜居乡村、监督执法”等河湖综合治理保护五大专项行动，实现“五清、三达标”。坚持生态优先、建管并重，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恢复河湖自然生态、以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标准建设治理城市，打造管理科学、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抚顺。

感谢贵委对抚顺市生物护岸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